

1-7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合法持有下表所列标的公司

股权：

序号	标的公司名称	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(%)
1	湖州凤凰东园建设有限公司	100
2	淳安美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100
3	浙江美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100
4	美都能源德清置业有限公司	100
5	海南美都置业有限公司	40
6	德清美都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	100
7	德清美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100
8	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	100
9	长兴美都置业有限公司	100
10	宣城美都置业有限公司	100
11	灌云美都置业有限公司	100
12	杭州美诚置业有限公司	100
13	美都能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	100

本公司已按照上述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约定足额缴纳了出资。除已向交易对方披露的情况外，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，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或争议。



除美都能源德清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质押外，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、扣押、冻结、司法查封或拍卖、托管、设定信托、被依法限制表决权，或其他使股东权利行使和/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。

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，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，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。上述表中所列标的公司的名下资产权属均清晰，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，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；除已披露情形之外，不存在其他质押、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、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。

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

2018年7月25日

